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

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2 包组

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14 号

招标代理编号：M4400000707019249

招标单位：中山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CA 支持远程解密，若开标时未能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五、电子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七、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八、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中山大学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4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6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4
(一) 总则.....	34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平均值法.....	3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	47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包装格式:	48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49
三、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	51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	52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自查表.....	55
六、投标人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58
七、推荐品牌承诺表.....	61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十、其他证明材料.....	64
十二、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68
十三、关键人员驻场承诺函.....	69
十四、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70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才需要附此书）.....	71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3
十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74
十九、投标报价书内容.....	75
第五章 技术条件.....	76
第六章 施工图纸.....	7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78
第八章 招标补充说明.....	79
（一）固定单价合同：	79
（二）固定总价合同：	80

中山大学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14 号

招标代理编号：M4400000707019249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的委托，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及其相关服务。

招标单位：中山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2 包组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二、本招标项目联系人：

招标单位：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北侧一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9 传真：020-8411509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单工 联系电话：020-33792107、18475342511

邮箱：gzcgzx8@126.com

三、建设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园。

四、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 2 包组采购标的为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改造情况见本招标文件。

五、本工程包组划分及各包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3 个包组。

2.各包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包组号】：中大招（工）[2023]014 号—2 包组

【包组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本包组招标内容为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具体规模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465770.6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

元陆角壹分)

注：①本项目分为3个包组，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包组的投标，需分别单独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文件需分别单独提交，投入人员可以相同，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只能中标1个包组。

②本项目按照1包组、2包组、3包组的顺序依次评审，依次推荐各有效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顺序将按1包组、2包组、3包组的顺序进行。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包组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1包组→2包组→3包组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包组的中标资格（即自动放弃其余包组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包组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替补上来的投标人已确定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包组的中标候选人，由该包组排名其后的有效投标人上升替补，并依此类推；若该包组所有有效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组招标失败。

③如果出现某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组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包组的中标人，由该包组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包组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组招标失败。

④每个包组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符合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招标单位已落实资金。

六、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示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标准：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4.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广东省外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具有对应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及《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截止当日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有效期及使用有效期内均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5.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无。

7.业绩：无。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兼任。

9.参加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需为该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2022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注册地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

10.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上可以查到该投标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名称和等级信息页面（且包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页面）、项目负责人（包括有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信息页面）和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负责人证的信息页面），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1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

12.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涉嫌行贿犯

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6.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7.投标人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行政处罚期内。（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8.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有效法律文书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有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9.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出具投标申请人声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11-14 点以评审专家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其他要求以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2.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七、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八、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时间：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同时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400 元/包组 (缴费后退)。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本项目不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程序完成投标手续：

(1) 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进行投标，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进行投标。

(2) 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3. 投标担保：

2 包组投标人需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整 (大写：肆万元整)，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手续。

九、投标工作安排：

1. 报名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00:00 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7:00:00。

公告开始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00:00

公告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17:00:00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00:00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17:00:00

2. 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30:00。逾时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保函递交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投标单位需提供经密封的投标保函，此保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在递交投标保函截止时间前提交，将被视为投标无效；递交后按照递交保函的先后顺序由递交人登记公司名称和递交时间。接收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第三教学楼北侧一楼会议室 (具体见公告栏的会议通知)；逾时逾地送达的投标保函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30:00 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30:00至2023年06月08日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用CA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包组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https://www.zhizhengyun.com>）。。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注：最后一日必须为工作日），公示网址：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https://www.gzebid.cn>）。

7.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中投标文件目录的内容及本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所必须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材料加盖公章，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4份），非中标单位不用提交。

十、本公告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十一、本公告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网址）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https://www.gzebid.cn>）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二、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1.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资料、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 5.在中标后施工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6.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
-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
 - 9.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虚假承诺、申明、保证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 10.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采购人）：中山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待定 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单位：无 咨询服务单位：见控制价
2	2.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等。
6	2.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	2.2	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或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为准。
9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担保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①银行转账方式或②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p> <p>投标担保的缴纳方式及程序：</p> <p>(a)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方法如下： 投标人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可在系统获取缴纳保证金的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本平台注册的基本户中支付，以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手续，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内容和签署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关于投标保函的要求。详见第四章第十一点投标保函的格式。</p> <p>本项目不接受其它形式的投标担保。</p>
15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6	5.1	踏勘现场	<p>1.方式：自行前往；</p> <p>2.现场详细地点：现场勘查集中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园</p> <p>3.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时</p> <p>4.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3982。</p>
17	8	招标答疑	<p>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网上提交答疑；</p> <p>2.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3. 答疑文件将以网上答疑形式向投标人发布，投标人应密切留意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https://www.gzebid.cn）招标人发放的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p>
1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7.1	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中标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需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递交投标保函（或转账投标保证金）；</p> <p>网上递交网址：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其它具体需要提交流程详见招标公告。</p>
20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3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人发布的相关信息。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41	开标评标办法	选择“√”的评标办法：（√）平均值法。 本项目的工程成本警戒线为：人民币 1972616.49 元（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8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设置）。 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投标无效；如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交单独详细的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作人数、工作时间，单位人力资源支出、管理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将据此作为判断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成本合理，方为有效报价。
23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465770.6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20388.62 元，暂估价为 0.00 元，暂列金额为 172396.45 元。 注：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金额报价，不可浮动。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上浮 20%收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44001863201050176062
26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执行。
27	3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选择“√”的条款）	本项目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控制价《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和合同专用条款；结算依据和采用材料季度按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29	41.3.2		见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30	41.4.1		见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31		特别提示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9.1	
		投标保函的内容、格式和签署详见第四章第十一点投标保函的格式	
		<p>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不清楚之处，请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p>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1.1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补充公告及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招标公告中列明。

2.3 设计及施工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均只提供电子版。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费用，投标人

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4 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

（1）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招标人进行必要配合，现场施工用水（排水）及用电费用按当地规定标准交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及外围环境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3）施工中需要的办公场地、生活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临建设标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项目所在地区的相关标准，广州地区的项目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深圳地区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珠海地区项目须符合珠海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垃圾的堆放及清运等符合政府及中山大学等相关规定。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章节，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文件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

第六章 施工图纸（无）；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另册）；

第八章 招标补充说明。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本项目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会以公开答疑的方式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网址）公布，公布时间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答疑文件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投标人都收到或应该收到，投标人需主动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https://www.gzebid.cn>）查看。

8.2 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文件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网址)以电子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投标人都收到或应当收到,投标人需主动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https://www.gzebid.cn>)查看。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实质性澄清或修改文件公布时间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如不足 15 天,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电子投标文件: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下载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提交。

11.2 投标保函：请在投标截止前提交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3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四章）；

(2)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招标公告有要求)；

(9) 业绩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招标公告有要求）；

(1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兼任。参加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提供2022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注册地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

(1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可以查到该投标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名称和等级页面（且包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页面）、项目负责人（包括有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页面）和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页面），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3)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5) 投标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7)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1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审资料均在投标文件上传。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三《资格审查表》。

11.4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

(2) 投标保函(原件)或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

(3) 《资格性/有效性审查自查表》(格式见第四章)；

(4) 《推荐品牌承诺表》(格式见第四章，招标文件如有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表，需此项)；

(5)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四章)；

(6) 《关键人员驻场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

注: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性审查资料均在投标文件上传。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表四《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11.5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总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按照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格式执行:

投标报价书封面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按清单分专业和楼栋)

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计日工表

总包服务费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1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而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可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

13.5 投标人务必先到施工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6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电子公告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保函提供保证金的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担保。

16.2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16.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

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不再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没收投标担保中提供的保证金：

- (1)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 (5)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出借本公司名义投标；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虚假承诺、申明、保证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 (9)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保函的份数、包封、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保函的包封要求：投标保函为原件且必须密封包装，单独用信封密封袋递交，包装封面按规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执行；密封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投标人全名称、投标日期”，并在密封袋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17.2 接收投标保函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须知第 17.1 条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和上传

18.1 投标人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可以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

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函的递交、接收和封存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函。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保函：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保函的；
- (2) 投标保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经办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可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提出异议。

20. 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所述的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 迟交的投标保函

招标人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保函，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对其进行补充修改后再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能再补充、修改和更换电子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函，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中山大学招标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2.4 绑定节点提示：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告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网址）公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结果将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代理公司网址平台（<https://www.gzebid.cn>）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

27.3 中标人须密切留意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上的相关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的中标手续。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标公告发布当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标公告发布当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商定合同签署日期，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书面提出。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当日）后的 7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标公告发布当日）起 7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书面提出。

30.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中标单位须知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服务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根据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收取，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中标人缴纳上述费用后，招标人向其颁发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须知

31.2.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放后 2 日之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项目管理单位商讨签订合同，然后中标通知书发放 30 日内与项目管理单位完成承包合同签订（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1.2.2. 中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2.2.1 纸质中标文件的须跟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1.2.2.2 中标文件需提供 1 正本 4 副本。

31.2.2.3 各册独立装订的中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1.2.2.4 除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中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中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定印章。

31.2.2.5 中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使用书式装订。格式详见附件。

31.2.2.6 中标文件需在发布中标后两日内提交至使用单位（具体联系方式见中标通知书）。

31.2.3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1.2.4 文明施工要求：按临时用电方案和三相五线制要求配电、线路架设标准规范，使用标准电箱，外电须做防护；要有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悬挂有关制度操作规程；按规定配好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消防方案，配备消防器材。

31.2.5 中标单位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1.2.6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成册入档。

31.2.7. 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项目管理单位通过广州市（珠海地区项目：珠海市；深圳地区项目：深圳市）及中山大学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申报及消防验收

审核申报，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相关费用已包干在总报价范围内。

31.2.8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不能在施工现场和校园内安排人员食宿（膳堂就餐除外）、以及搭设设施（材料值班人员除外）。

31.2.9 中标单位应配合用户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如实完成工程结算，用户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将对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考核及评价。招标中心、项目管理单位和用户单位将会对考核或评价不及格的单位予以警告并在校内网公告。

31.2.10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或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与项目管理单位商讨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管理单位完成承发包合同签订；
- （3） 已签订合同但未按项目管理单位开工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的；
-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或投入人力、设备资源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
- （5） 放弃中标的；
- （6） 投标文件及其在中山大学投标资格入库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7） 经查实在中山大学承担项目中有不良业绩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有以上第（2）-（8）条者，该公司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取消其这次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32.4.1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包括不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且标书信息检查一致的）；

32.4.2 不同投标文件 2 处（含 2 处）及以上错漏一致的；

32.4.3 不同投标文件的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2.4.4 不同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2.4.5 不同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2.4.6 不同投标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7 不同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2.4.8 不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32.4.9 不同投标单位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4.10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11 不同投标单位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本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2.4.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2.4.1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4.1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32.4.15 投标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2.4.1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方的；

32.4.17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其他投标方恶意串通的；

32.4.18 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评标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 异议和投诉

33.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3.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招标人应在自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邮 编：510060

电 话：020-83545568

传 真：020-83546050

邮 箱: gzcgzx8@126.com

联 系 人: 单工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22 室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 可向有关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34.开标、评标及定标所参照的规则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4.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4.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4.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4.7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

34.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4.9 参照依据：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文件；

34.10 本项目招标文件。

35.开标

35.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如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评标

36.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6.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超过 50%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

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定标

3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3 评审过程有错误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该确定经重新评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或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5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或直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平均值法

39.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1 系统随机抽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39.1.2 投标文件网上下载开启、公开唱标；

39.2 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已经开标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39.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9.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9.5 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单位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排序；

39.6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名次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评标报告。

40.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0.2 细则

40.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递交密封的投标保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并按照递交保函的先后顺序由递交人登记姓名和递交时间。

40.2.2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0.5%、1%、1.5%、2%、2.5%、3%中，在开启投标文件前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40.2.3 按照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程序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包组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0.2.4 若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需由该公司被授权人提出并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0.2.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传至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清标、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1.1 清标审查由系统自动核算，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1.2 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41.2.1 系统自动核算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清标，具体内容见附表二。如清标后所有投标人中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本次公开招标失败。

41.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1.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1.3.2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见附表三。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本次公开招标失败。

41.3.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三《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1.3.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

41.3.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1.3.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后，投标人应及时更新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后果自行负责。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1.4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1.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具体内容见附表四。如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本次公开招标失败。

41.4.2 所有清标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并且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线或虽低于成本警戒线但被专家认为但被专家认为是合格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四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1.5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名。

41.5.1 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如两者不一致，取文字表述的报价进行计算。

41.5.2 对以上审查均合格的报价文件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参考价。

41.5.3 通过投标报价中与评标参考价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差值第二接近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差值第三接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两家报价与评标参考价差值的绝对值相同，以低价为先；如有两或以上投标人报价完全相同时（精确到小数点第二位），按系统显示供应商最后一次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41.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所有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评标排序，推荐排序的前一至三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1.7 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本次公开招标失败。

41.8 在第一次采购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公开招标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可直接进入谈判环节或重新采购。

附表一

开标一览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14 号

项目包组：2 包组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30:00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被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本表信息源自《网上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30:00

附表二（一）

投标文件清标审查表（适用于总价包干合同项目）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标书特征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最高投标限价检查：是否超出工程成本招标控制价检查：检查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					
3	警戒线检查：是否超出工程成本警戒线的检查。					
4	清单报价审查：错项（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50%为错项）、错漏项累计金额超过该标书投标总价的±5%时。					
5	合价检查：检查清单合价是否等于单价*数量。					
6	总报价检查：检查投标总价是否等于单位工程费用+单项工程费用+标段级别费用。					
结论						

注：本环节由系统自动核算。

附表二（二）

投标文件清标审查表（适用于单价包干合同项目）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标书特征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最高投标限价检查：是否超出工程成本招标控制价检查：检查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					
3	警戒线检查：是否超出工程成本警戒线的检查。					
4	错漏项检查：与招标文件进行对比，检查是否有与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情况。					
5	合价检查：检查清单合价是否等于单价*数量。					
6	总报价检查：检查投标总价是否等于单位工程费用+单项工程费用+标段级别费用；					
结论						

注：本环节由系统自动核算。

附表三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6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如有）。
8	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如有）。
9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兼任。
10	参加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需为该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2022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注册地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
1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 ）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 ）上可以查到该投标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名称和等级信息页面（且包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页面）、项目负责人（包括有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信息页面）和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负责人证的信息页面），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1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3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5	投标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16	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名及签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凡以上 1-11、16-18 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专家仅以该材料为评审依据，并不寻求外部证明。12-15 条以评审专家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四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全部一致的情况。
2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混用数字证书加密或混用印章。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或暂估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已设置工程成本警戒价，当进入最后一轮评审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和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若投标人未附该资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6	错项（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50%为错项）、错漏项累计金额超过该标书投标总价的±5%的。（仅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固定单价合同不适用）
7	固定单价合同的清单报价未完全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仅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固定总价合同不适用）
8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格式填写、签章。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名或签章《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
11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署投标人资格性/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	投标文件中未严格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内容或与招标文件有严重偏离。
1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16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质量保修期的
1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条为准）。
19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章《推荐品牌承诺表》的（招标文件如有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表，需此项）。
20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章《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的。
21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章《关键人员驻场承诺函》的。

- 1.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5.凡满足以上第1-4、第7项情形，结论为不通过；满足5-6项由专家判定是否通过，不通过则不能进入资格审查。
- 8-21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专家仅以该材料为评审依据，并不寻求外部证明。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目录和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所引起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内容应与开标一览表的相同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包装格式：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
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14 号

2 包组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联合体须两个单位名称）： _____（电
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被授权人名字（印刷体）：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XX 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一) 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	页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页
(三)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页
(四) 投标人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页
(五) 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	页
(六) 推荐品牌承诺表（采购文件如有提供推荐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需附）.....	页
(七) 身份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
3.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
4.业绩材料（见招标公告关于业绩的要求，格式参见本章十四）.....	页
5.参加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需为该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所要求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页
6.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 ）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 ）上可以查到该投标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名称和等级信息页面（且包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页面）、项目负责人（包括有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信息页面）和安全负责人（具有效的安全负责人证的信息页面），提供网页截图证.....	页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截图.....	页
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页
9.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页
10.投标人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页
11.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页
12.关键人员驻场承诺函.....	页
1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投标需附）.....	页
1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投标的需附）.....	页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需附）.....	页
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需附).....	页
(八) 投标报价书（2包组）.....	页
1.投标报价书封面.....	页
2.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页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页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页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按清单分专业和楼栋）	页
6.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页
7.综合单价分析表.....	页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页
9.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页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页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页
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页
13.计日工表.....	页
14.总包服务费计价表.....	页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页

三、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

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14 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致中山大学：

包组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其中（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保修期承诺（年）	被授权人	备注
			暂列金额(不可更改)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更改)					
中山大学 2023 年南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合格	大写：xx 小写：xx	172396.45	0.00	220388.62	40	合格	按合同要求		

1. 我公司已经核实该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该控制价准确完整；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在公司成本价之上。我公司承诺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我公司承诺，**本承诺函中内容与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公司承诺如果为中标供应商，将派出_____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级，注册编号为_____）（备注：要求项目负责人是建造师须填写）。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并承诺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同志、施工负责人____同志和技术负责人____同志、安全负责人_____同志在整个施工期间常驻工地现场，以上同志均需具备国家、省、市要求的相应资格-；未经招标人同意自行更换者，我公司愿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候选资格的处罚。
3. 保修期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低于相关规定的时间有效性审查不能通过。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中山大学：

本公司就参加中山大学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2 包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行政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状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涉嫌行贿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四、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五、本公司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我公司与本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公司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招标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我公司与参加投标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下关联：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 母公司、或对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我公司没有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六、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我公司保证如果你单位接收我公司投标，我们将保证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

八、我公司保证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九、我公司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消防部分的工程由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公司承担，协助建设单位通过消防设计审核申报及消防验收审核申报，并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相关费用已包在总报价范围内。否则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负责。

十、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一、我公司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十二、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三、我公司如果为中标人，我们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以工程验收报告签署日期起计）。

十四、我公司承诺，工程完工结算准确，如我公司报送结算经审核核减额超过报送结算总额的 5% 者，结算审核费用（全额）由我公司支付。

十五、我们公司承诺不将该工程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六、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公司或其他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公司任何投标费用。

十七、我公司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不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十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施工合同和劳动合同，保证不出现任何纠纷及拖欠工人工资等不良情况。

十九、本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二十、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九条的承诺，由我公司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备注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不得兼任。</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p>参加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需为该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如企业注册地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关于社保证明另有规定的，须随社保证明附相关规定条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上可以查到该投标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名称和等级信息页面（且包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页面）、项目负责人（包括有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信息页面）和安全负责人（具有效的安全负责人证的信息页面），提供网页截图证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p>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p>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 ）页</p>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名及签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且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附表三资格审查表为准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如果不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请在通过打钩,备注不需提供。

本公司已经全部清楚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公司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被中山大学取消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等不同处罚措施。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有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备注
有效性审查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全部一致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混用数字证书加密或混用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或暂估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已设置工程成本警戒价,当进入最后一轮评审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和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若投标人未附该资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错项(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50%为错项)、错漏项累计金额超过该标书投标总价的±5%的。(仅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固定单价合同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固定单价合同的清单报价未完全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仅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固定总价合同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格式填写、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名或签章《中山大学工程投标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署投标人资格性/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中未严格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内容或与招标文件有严重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质量保修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条为准)。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章《推荐品牌承诺表》的(招标文件如有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表,需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章《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章《关键人员驻场承诺函》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附表四有效性审查表为准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有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如果不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不需要提供《推荐品牌承诺表》,请在通过打钩,备注不需提供。

本公司已经全部清楚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公司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被中山大学取消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等不同处罚措施。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推荐品牌承诺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推荐品牌 2	推荐品牌 3	推荐品牌 4	推荐品牌 5	投标人承诺品牌	备注
一、装修工程								
1	涂料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2	瓷砖	马可波罗	东鹏	蒙娜丽莎				
3	铝合金型材	凤铝	广铝	南华铝				
4	不锈钢门	安得福门业	佛山正升门业	佛山丰树门业	金利恒			
5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	鲁班				
二、安装部分								
1	绝缘电线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	开关、插座	施耐德	松本	西门子	  			
3	塑料线槽	联塑	雄塑	广东顾地				

4	风扇及排气扇	江门市金羚	美的	艾美特				
5	水龙头、花洒、蹲便器及其他洁具	箭牌	东鹏	钻石				

注：投标人须在《推荐品牌承诺表》中“投标人承诺品牌”一栏选用品牌，投标人承诺品牌需选择推荐品牌或者与推荐品牌同档次的品牌（是否属于同档次的品牌由评审专家认定）。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同一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2 包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有效期限：至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须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同时出具。
2.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	--------------

十、其他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和级别符合本项目要求。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5.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业绩材料（见招标公告关于业绩的要求，格式参见本章十四，如招标公告有要求须提供）

7.参加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需为该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所要求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8.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siteId=1>）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http://qyk.gzcc.gov.cn/entHome/home?active=9>）上可以查到该投标人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名称和等级页面（且包括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页面）、项目负责人（包括有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的页面）和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负责人信息的页面），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截图

10.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1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12.投标人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since/blacklist>）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第

号

致：中山大学（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项目编号中大招（工）[2023]014号的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2 包组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我行在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一）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 （二）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四）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 （五）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六）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出借本公司名义投标；
- （八）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保证金额

我行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

三、我行保证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贵单位的书面索赔通知、相应证明材料后，无需查证违约事实的存在，即在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贵单位的书面通知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一) 由贵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 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二条所列的限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四) 附有贵单位对于索赔款项未获得保函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的书面声明。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印刷体）：

（公章/投标保函专用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印刷体)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专业类别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	原任职务	备注
1		被授权人						
2		项目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负责人						
5		安全负责人						
6		其它人员						
							

十三、关键人员驻场承诺函

关键人员驻场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派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驻场，驻场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将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对我方的处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四、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总价(人民币:万元)	中标价			
	合同造价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工程获奖情况				

注：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项目请按招标公告或商务技术审查评分标准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或不能得分。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才需要附此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山大学：

____（甲单位名称）、____（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1、____（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其中，____（单位名称）承接_____工作，____（单位名称）承接本项目_____工作。

2、联合体有关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如有特别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如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其中：送业主壹份，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各壹份。

签订协议单位：

甲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盖电子签章）乙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____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须附此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投标不须附此函。

2.若联合体由三家单位组成，可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2023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2包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2023年南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投标人应明确具体的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 2023 年珠海校区、南校园、东校园毕业生宿舍维修工程 2 包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十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

十九、投标报价书内容

（八）投标报价书

- 1.投标报价书封面
- 2.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按清单分专业和楼栋）
- 6.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3.计日工表
- 14.总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五章 技术条件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质量须达到下列（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GB/T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8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71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注：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章 施工图纸

注：无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主要材料品 牌推荐表

本项目提供了多种格式版本的清单，请以 EXCEL 版本为准。

注：另册。

第八章 招标补充说明

（一）固定单价合同：

1.工程通用说明：

（1）总体说明：对本说明的全部内容投标方在投标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表示投标方接受本说明全部内容规定的权利及义务。中标的投标方遵守本说明全部的约束和履行本说明全部的义务。

（2）因市场装修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材料价格变动而另行追加。

（3）因施工单位不按政策法规、施工规范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施工造成周边环境原状恢复、材料及余泥运输（含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现场保护、余泥外运等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另行追加。

（4）凡设计资料与现场不符者（如标高、尺寸等），均以现场为准，投标方应踏勘现场，充分考虑该因素对造价的影响。

（5）施工图工程量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项目技术及相关用户需求与清单有矛盾的地方，以清单为准。

2.本工程专用说明：无

(二) 固定总价合同:

3.工程通用说明:

(1) 本工程的设计资料包括施工图及相关的所有对工程的说明和要求。

(2) 本项目是按使用要求总价包干工程，不仅要按现有设计图、施工图明示的工程项目进行总包，为完成工程要求所须进行的和隐含的工程项目及国家规定需要进行的所有检验费也在总包范围之内。投标方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对造价的影响。因市场装修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投标方也应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材料价格变动而另行追加。

(3) 本工程以施工图、本说明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工程招标范围。工程子目及工程量清单由投标方根据施工图、本说明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核算确定。凡施工图中有要求施工而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没有的子目，均被确认为其造价已含于清单中列明的项目内并包含在总价，工程结算时不予追加任何费用，但如果招标方在工程实施时全部或局部取消这些子项时，则按招标文件关于增减工程的规定从总价中扣减该部分相应的工程费用。

(4) 因施工单位不按政策法规、施工规范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施工造成周边环境原状恢复、材料及余泥运输（含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现场保护、余泥外运等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另行追加。

(5) 凡设计资料与现场不符者（如标高、尺寸等），均以现场为准，投标方应踏勘现场，充分考虑该因素对造价的影响。

(6) 现提供的项目列表和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不作投标依据。本工程所包含的实际工程子目及工程量均以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投标方须自行确定工程子目和工程量，以投标总承包价结算。

4.本工程专用说明：无。